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李茂華
被　　告　張陳桂寶
訴訟代理人　王恒正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勇勝
訴訟代理人　林玠均
參　加　人　立有建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偉泰
訴訟代理人　趙家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袋地通行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及參加費用均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被告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張陳桂寶給付其新臺幣(下同)337萬9,495元本息，及自民國111年1月13日起至終止通行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其16萬9,789元。嗣於訴狀送達後，追加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雄銀行）為被告，並改為請求被告張陳桂寶給付其244萬1,230元本息，及自110年11月24日起，至終止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其依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。被告對上開訴之追加及變更均無異議，而為本案言詞辯

論，揆諸上揭法條規定，應視為同意，則原告所為訴之追加及變更，於法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張陳桂寶因其所有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○000○000○000○000地號土地係屬袋地，訴請通行訴外人邱財祥所有坐落同段426地號土地，經本院於91年1月2日以90年度簡上字第118號判決確認被告張陳桂寶有通行權存在，邱財祥應容忍其通行，該確定判決係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，認定被告張陳桂寶有通行權，故被告張陳桂寶應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，支付通行償金。又邱財祥嗣後於91、2年間，將上開426地號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為其子邱錦華所有，邱錦華復於109年5月15日將該土地信託登記予原告名下，爰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，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，請求被告張陳桂寶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給付起訴前15年（95年11月24日至110年11月23日）之通行償金共244萬1,230元，並請求被告張陳桂寶自110年11月24日起，至終止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給付原告按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。其次，被告陳張桂寶於111年3月24日將上開419、420、428、429地號土地，移轉登記為參加人所有，參加人再於111年5月13日將該4筆土地信託登記予被告高雄銀行名下，爰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高雄銀行自111年5月13日起，至終止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給付原告按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。此部分與聲明第2項被告張陳桂寶所負給付義務，為不真正連帶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張陳桂寶應給付原告244萬1,2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張陳桂寶應自110年11月24日起，至終止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依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。㈢被告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自111年5月13日起，至終止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按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。㈣前二項給付，於其中一被告已給付範

圍內，他被告同免其責任。㈤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

㈠原告係於109年5月15日方因信託而登記為上開462地號土地所有權人，而得請求通行償金者，應為被通行土地之所有權人，原告在前述日期之前並非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所有人，故其請求被告張陳桂寶給付109年5月14日以前之通行償金，於法應有未合。且占用他人土地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為5年，通行他人土地應支付償金，其償金請求權消滅時效亦應為5年，方為合理，依此，原告請求被告張陳桂寶給付通行償金，超過5年時效即105年11月23日以前部分，被告張陳桂寶行使時效抗辯，得拒絕給付。又被告張陳桂寶於111年3月24日將上開419、420、428、429地號土地，移轉登記予參加人後，僅保留上開425地號土地，該土地已開闢為道路供通行使用，被告張陳桂寶並無因保有上開425地號土地，而有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必要，且實際上亦未再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張陳桂寶給付111年3月25日以後之通行償金，於法應屬無據。至被告高雄銀行乃信託契約之受託人，依其與參加人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，被告高雄銀行對於上開4筆土地，並無管理使用權限，自無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必要，亦無通行之事實，原告請求被告高雄銀行給付通行償金，於法顯有未合。

㈡縱認被告確有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事實，然上開426地號土地係其兩側及附近住戶之聯外道路，不特定多數人均可自由通行，時間已長達2、30年之久，而有公用地役關係，且原告本無法再以之作其他用途使用，被告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，並未因此造成原告受有損害，又本件應有民法第789條規定之適用，故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通行償金，於法即有未合。退步言之，倘認被告應給付原告通行償金，原告主張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，其

數額亦屬過高，斟酌通行系爭426地號土地之人數眾多，應按申報地價年息千分之1以內計算，較為合理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㈢並聲明：1.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2.如受不利之判決，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參加人援用被告之答辯理由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五、原告主張被告張陳桂寶因其所有上開419、420、425、428、429地號土地係屬袋地，訴請通行邱財祥所有坐落上開426地號土地，經本院於91年1月2日以90年度簡上字第118號判決確認被告張陳桂寶有通行權存在，邱財祥應容忍其通行。又邱財祥嗣後於91、2年間，將上開426地號土地贈與並移轉登記為其子邱錦華所有，邱錦華復於109年5月15日將該土地信託登記予原告名下。被告陳張桂寶則於111年3月24日將上開419、420、428、429地號土地，移轉登記為參加人所有，參加人再於111年5月13日將該4筆土地信託登記予被告高雄銀行名下等事實，有土地登記謄本、異動索引及上開判決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一第49至63、187至208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此部分事實，堪信為真。

六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被告應支付其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償金，惟為被告所否認，並以前揭情詞置辯，是本件之爭點厥為：㈠被告是否有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？㈡倘然，被告是否應支付原告通行償金？其數額應為若干？茲分述如下：

㈠被告張陳桂寶於111年3月24日前，應有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事實；被告高雄銀行則始終未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：

1.被告張陳桂寶前因其所有上開419、420、425、428、429地號土地，有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需要，對當時為上開426地號土地所有權人邱財祥提起通行權訴訟，足認被告張陳桂寶於移轉上開419、420、428、429地號土地予參加人前，應有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事實，被告張陳桂寶對此亦不爭

執，此部分堪以認定。惟被告張陳桂寶於111年3月24日將上開419、420、428、429地號土地，移轉登記予參加人，僅剩上開425地號土地為其所有，參酌上開425地號土地係作為道路使用，此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可認被告張陳桂寶於111年3月25日後，並未再使用上開4筆土地，而上開425地號土地僅為作為道路使用，被告張陳桂寶應無因使用上開425地號土地，而需繼續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情形。原告對此部分又未進一步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張陳桂寶給付111年3月25日以後之通行償金，即無所憑。

2.依被告高雄銀行與參加人所簽訂之信託契約書第4條第2項約定（見本院卷一第262頁），可認被告高雄銀行對於信託之上開419、420、428、429地號土地，應無使用之可能，則自難認被告高雄銀行有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必要及事實，原告對此又未進一步提出證據以實其說，則原告請求被告高雄銀行給付通行償金，亦無所據。

㈡原告應不得向被告請求支付通行償金：

1.按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，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，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並應支付償金，民法第787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所謂「償金」，係指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使用土地之損害而言，關於支付償金之方法，民法雖無規定，但行使通行權既屬繼續性質，則通行地所有人所受之損害，亦屬繼續發生，並因通行期間之久暫，其損害亦有所不同，自難預先確定其損害總額，從而支付償金之方法，應以定期支付為適當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0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次按關於償金支付之金額標準，民法並無特別規定，然解釋上償金係補償土地所有權人不能使用土地之損害，即與損害賠償之性質相當，且衡之土地供人通行後，所有權人即不得自由使用、收益，而土地使用、收益之對價，依社會通念即為租金，故土地因他人行使通行權，致該部分土地不能自由使用、收益，土地所有權人所受損害即應相當於租金。

2.經查，被告高雄銀行並無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事實，則原告自不得向其請求支付通行償金，已如前述。至被告張陳桂寶雖經本院以90年度簡上字第118號判決對於上開426地號土地有通行權，且該確定判決係依民法第787條為其依據，然查，該事件訴訟中被告張陳桂寶曾主張其有民法第789條之無償通行權，惟上開確定判決理由卻未予以認定，亦未加以說明，且上開419、420、428、429地號及426地號土地，均係分割自重劃前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則被告張陳桂寶主張其有無償通行權，並非全然無據。又觀諸上開426地號土地乃十字型土地，其沿路兩側建有眾多樓房住宅，有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二第285至303頁），上開住戶及其親友、訪客、郵差、水電公司抄表者及其他經濟生活上必須造訪之人員等不特定人，均可毫無阻礙自由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，且依屏東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000地號土地）在內埔都市計畫內，本計畫樹立於42年2月並於69年5月16日發布實施時已編訂為道路用地，又經問當地耆老得知，該路段至少通行20幾年……」等語（見本院卷一第311頁），可知此等情形至少已有20餘年，則此段期間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所有權人自無從使用或收益，則被告張陳桂寶於此段期間內（95年11月24日起至111年3月24日止），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，應無造成該土地額外之負擔或損害，自難謂有何致其所有人蒙受民法第787條第2項所稱之損害可言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張陳桂寶給付244萬1,230元本息，及自110年11月24日起，至終止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原告依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，即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民法第787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張陳桂寶給付其244萬1,23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11月24日起，至終止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其依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，並請求被告高

雄銀行自111年5月13日起，至終止通行上開426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年給付其按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10計算之金額（前二項給付，於其中一被告已給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同免其責任）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依附，應併駁回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6條第1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涂春生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法　官　高世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豐益